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公司将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删除 和解除限制消费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18)京03执916号之一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安百联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安百联”）借款7500万元，期限12个月，利率为8%，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18年9月10日，公司与中安百联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达成《民事调解书》【(2018)京03民初635号】。

2018年10月29日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18)京03执916号】。

2018年10月31日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《执行决定书》【(2018)京03执916号】，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纳入期限为二年。

2018年10月31日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《限制消费令》【(2018)京03执916号】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等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。

二、本次《执行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内容如下：

“本院作出的(2018)京03民初635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

行人中安百联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立案执行。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申请执行人中安百联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为由，向本院提出撤销执行申请。据此，本院依法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 03 执 916 号案件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”

三、裁定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删除和解除限制消费令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 日